

债券代码：149041.SZ
债券代码：149070.SZ
债券代码：149180.SZ
债券代码：149240.SZ
债券代码：149345.SZ
债券代码：149502.SZ
债券代码：149546.SZ
债券代码：149606.SZ
债券代码：149607.SZ
债券代码：149656.SZ
债券代码：149657.SZ

债券简称：20 长江 01
债券简称：20 长江 03
债券简称：20 长江 04
债券简称：20 长江 05
债券简称：21 长江 01
债券简称：21 长江 C1
债券简称：21 长江 C2
债券简称：21 长江 02
债券简称：21 长江 03
债券简称：21 长江 04
债券简称：21 长江 0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31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7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注册）文件和核准（注册）规模

（一）20 长江 01、20 长江 03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1 长江 01

2020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57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三）21 长江 C1、21 长江 C2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四）21 长江 02、21 长江 03、21 长江 04、21 长江 05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1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4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2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0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3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2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2 年期。

票面利率：3.5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期间不另计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长江 05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42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9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长江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1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41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7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21 长江 C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8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C1 的信用等级为 AA+。

（七）21 长江 C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8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C2 的信用等级为 AA+。

（八）21 长江 0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3.2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21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3.5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21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68 天。

票面利率：2.8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金及利息于兑付日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21 长江 05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3.3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0 长江 01”、“20 长江 03”、“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1 长江 01”、“21 长江 C1”、“21 长江 C2”、“21 长江 02”、“21 长江 03”、“21 长江 04”、“21 长江 05”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注册资本：552,946.767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52,946.76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社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佳

电话号码：027-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互联网网址：www.cjsc.com

电子信箱：inf@cj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证券金融、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海外业务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627,625.98	72.78	503,109.16	64.63
证券自营业务	54,910.67	6.37	124,059.36	15.94
投资银行业务	83,434.07	9.68	83,201.80	10.69
资产管理业务	36,618.49	4.25	32,658.92	4.20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0,399.06	5.84	18,506.58	2.38
海外业务	2,700.75	0.31	3,089.12	0.40
其他	6,627.49	0.77	13,787.21	1.77
营业收入合计	862,316.51	100.00	778,412.15	100.00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最高。2021 年，得益于公司持续强化客户服务与拓展，扎实推进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客户资产规模和权益类金融产品销量持续增长，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同比增长 24.75%。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2021 年，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74%，主要系国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涨幅小于同期且分化，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也较为震荡所致。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金融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长江保荐、债券业务部、中小企业金融部、创新融资部等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2021 年，长江保荐 IPO 业务突破式增长，IPO 上市 17 家，市场排名第 11 位，同比提升 9 位。2021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稳步发展，主承销债券 82 只，承销规模 419.85 亿元，其中企业债承销规模 142 亿元，市场排名第 8 位。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相较 2020 年增长 0.28%，收入保持稳定。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12%，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及发展战略等，完成了另类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的调整和搭建，下设长江资本和长江创新两家子公司从事该类业务。长江资本主要从事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长江创新主要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2021 年，公司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72.33%，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布局稳健，已投项目情况良好，优质项目储备充足所致。

6、海外业务

公司持有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95.32%的股权，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保险、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长证国际的业务主要通过 5 家子公司开展，分别为：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1+5”的集团经营架构和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长证国际开展海外业务。2021 年，长证国际继续围绕“聚焦主业、夯实基础”的经营战略，进一步强化协同与联动，积极寻找市场机会，重点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海外研究业务影响力初显，自营、债券等业务稳健发展。2021 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57%，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6.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56 亿元，增幅为 18.79%；公司负债总额为 1,28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5.35 亿元，增幅为 22.38%；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1 亿元，增幅 5.88%。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6.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8%；实现净利润 24.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4%。

发行人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241,620.26	3,451,301.24	22.90
结算备付金	670,215.19	563,848.63	18.86
融出资金	3,377,839.49	2,985,827.39	13.13
衍生金融资产	2,407.02	656.91	266.41
存出保证金	279,862.32	236,589.07	18.29
应收款项	76,263.90	48,915.57	5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274.28	622,103.21	-56.88
持有待售资产	7,994.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238.85	3,349,773.95	-16.82
其他债权投资	3,877,536.69	1,660,000.38	13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8.68	252,255.77	-97.58
长期股权投资	106,372.21	129,492.29	-17.85
投资性房地产	12.99	-	-
固定资产	108,393.78	26,330.29	311.67
在建工程	4,337.37	270.01	1,506.37
使用权资产	46,170.91	-	-
无形资产	10,067.12	10,465.71	-3.81
商誉	6,573.21	7,176.70	-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6.62	74,077.91	7.57
其他资产	10,580.66	21,876.33	-51.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6,578.15	500,085.70	3.30
拆入资金	698,194.82	490,170.11	42.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1.38	7,893.78	-60.71
衍生金融负债	3,418.59	1,482.92	130.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4,365.89	2,008,506.24	3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14,588.81	3,313,142.68	27.21
应付职工薪酬	306,875.15	251,066.58	22.23
应交税费	49,083.62	70,933.60	-30.80
应付款项	182,145.20	46,265.98	293.69
合同负债	4,134.86	3,607.26	14.63
租赁负债	44,507.38	-	-
预计负债	14.76	0.05	29423.80
应付债券	4,087,136.55	3,755,939.47	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30.67	10,968.45	234.88
其他负债	58,203.56	55,557.60	4.76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2,40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1,750.11

万元，增幅为 266.41%，主要系场外期权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为 76,26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27,348.33 万元，增幅为 55.91%，主要系应收衍生品业务交易款及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68,27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353,828.93 万元，降幅为 56.88%，主要系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为 7,994.31 万元，主要系符合持有待售条件资产转入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为 3,877,536.6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2,217,536.31 万元，增幅为 133.59%，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098.6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246,157.09 万元，降幅为 97.5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12.99 万元，主要系购置投资性房产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8,39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82,063.49 万元，增幅为 311.67%，主要系购置总部办公楼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33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4,067.36 万元，增幅为 1,506.37%，主要系总部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46,170.91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为 10,58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11,295.67 万元，降幅为 51.63%，主要系对其他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为 698,19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208,024.71 万元，增幅为 42.44%，主要系通过银行间市场和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3,10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4,792.40 万元，降幅为 60.71%，主要系其他参与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为 3,4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1,935.67 万元，增幅为 130.53%，主要系场外期权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664,36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655,859.65 万元，增幅为 32.65%，主要系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49,08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21,849.98 万元，降幅为 30.80%，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为 182,14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135,879.22 万元，增幅为 293.69%，主要系应付证券清算款和衍生品业务交易款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1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14.71 万元，增幅为 29423.8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 44,507.38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36,73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25,762.22 万元，增幅为 234.88%，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按业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627,625.98	72.78	503,109.16	64.63
证券自营业务	54,910.67	6.37	124,059.36	15.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83,434.07	9.68	83,201.80	10.69
资产管理业务	36,618.49	4.25	32,658.92	4.20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0,399.06	5.84	18,506.58	2.38
海外业务	2,700.75	0.31	3,089.12	0.40
其他	6,627.49	0.77	13,787.21	1.77
营业收入合计	862,316.51	100.00	778,412.15	100.00

2021 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一。其中：（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75%，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强化客户服务与拓展，扎实推进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客户资产规模和权益类金融产品销量持续增长，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74%，主要系国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涨幅小于同期且分化，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也较为震荡所致。（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0.28%，收入保持稳定。（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12%，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主动管理能力。（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2.33%，主要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布局稳健，已投项目情况良好，优质项目储备充足所致。（6）海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57%，主要系受市场影响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197.65	1.14	5,719.51	1.16
业务及管理费	496,260.11	91.12	433,376.31	87.72
信用减值损失	10,451.23	1.92	46,315.17	9.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8.38	0.13	601.83	0.12
其他业务成本	30,979.73	5.69	8,022.48	1.62
合计	544,597.09	100.00	494,035.30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2021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 496,260.11 万元，同比增加 62,883.80 万元，增幅 14.51%，主要系与收入相关的浮动职工薪酬和运行成本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11,159.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5,757.40 万元，同比降幅 76.21%，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中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93.06	-449,899.90	由负转正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5.33	-29,265.10	12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6.11	773,065.70	-9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433.32	285,434.77	213.71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回正，主要系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净流出现金减少，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入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345.33 万元，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80.23 万元，增幅 126.7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购置总部办公楼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879.59 万元，降幅 91.57%，主要系通过发行债券、收益凭证净募集资金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95,433.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9,998.55 万元，增幅 213.71%，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3.64	71.12
流动比率（倍）	2.56	2.91
速动比率（倍）	2.33	2.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	2.3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2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一）20 长江 01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20 长江 01”。20 长江 0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长江 01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20 长江 03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3 亿元公司债券“20 长江 03”。20 长江 0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长江 03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三）20 长江 04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20 长江 04”。20 长江 0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长江 04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四）20 长江 05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42 亿元公司债券“20 长江 05”。20 长江 05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长江 05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五）21 长江 01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41 亿元公司债券“21 长江 01”。21 长江 0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01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21 长江 C1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次级债券“21 长江 C1”。21 长江 C1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C1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21 长江 C2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次级债券“21 长江 C2”。21 长江 C2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C2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八）21 长江 02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21 长江 02”。21 长江 02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02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九）21 长江 03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1 长江 03”。21 长江 03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03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21 长江 04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21 长江 04”。21 长江 04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0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一）21 长江 05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21 长江 05”。21 长江 05 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 长江 05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 长江 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0 长江 01 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长江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20 长江 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0 长江 03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长江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20 长江 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0 长江 04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长江 0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四）20 长江 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0 长江 05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长江 05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五）21 长江 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六）21 长江 C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C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C1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七) 21 长江 C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C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C2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八) 21 长江 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0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九) 21 长江 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0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十) 21 长江 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04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4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十一) 21 长江 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结合自身用款需求，将 21 长江 05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5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 20 长江 01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

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 20 长江 03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 20 长江 04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20 长江 05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 21 长江 01

发行人在工商银行武汉西北湖支行、交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21 长江 C1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21 长江 C2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中国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 21 长江 0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西北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 21 长江 03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西北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 21 长江 04

发行人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一) 21 长江 05

发行人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并与其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

集资金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长江 01”、“20 长江 03”、“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1 长江 01”、“21 长江 C1”、“21 长江 C2”、“21 长江 02”、“21 长江 03”、“21 长江 04”、“21 长江 05”为无担保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为了保障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应对措施

2021 年度，未发生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长江 01

20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 长江 01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 长江 01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二）20 长江 03

20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 长江 03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 长江 03 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三）20 长江 04

20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了 20 长江 04 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四）20 长江 05

20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支付了20长江05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

（五）21 长江 01

21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度，21 长江 01 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1 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六）21 长江 C1

21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1 年度，21 长江 C1 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C1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七）21 长江 C2

21 长江 C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C2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八）21 长江 02

21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2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九）21 长江 03

21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3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十）21 长江 04

21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4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十一）21 长江 05

21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长江 05 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极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评级机构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1 年 6 月 26 日，评级机构出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开发行的“20 长江 01”、“20 长江 03”、“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1 长江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16 日，评级机构出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开发行的“21 长江 05”、“21 长江 04”、“21 长江 03”、“21 长江 02”、“21 长江 01”、“20 长江 05”、“20 长江 04”、“20 长江 03”、“20 长江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公开发行次级债券“21 长江 C2”、“21 长江 C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21 年 4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33.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61.5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04%，超过 20%。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83.8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11.5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15%，超过 20%。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 2021 年 8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817.2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45.0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9.57%，超过 40%。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53 亿元，借款余额为 672.2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94.2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21.9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1.70%，超过 40%。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2022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李新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李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整体部署，董事会选举金才玖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发行人 2022 年 5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

计的净资产为 309.75 亿元，借款余额为 790.18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77.1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6.9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8.07%，超过 20%。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 2021 年末，“20 长江 01”、“20 长江 03”、“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1 长江 01”、“21 长江 C1”、“21 长江 C2”、“21 长江 02”、“21 长江 03”、“21 长江 04”、“21 长江 05”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